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 经济法基础知识

## (第四版)

王永吉 主编

2.290.1  
b(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64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91.22.21.6

1.3.8.6(4)

#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四版)

王永吉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王永吉主编.—4 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4

财政部“十五”规划教材.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

ISBN 7-5005-5576-8

I . 经… II . 王… III . 经济法 - 中国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965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67 000 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 060 定价：18.00 元

ISBN 7-5005-5576-8/D·01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 前　　言

本教材是依据国家教育部 2001 年制定的中等职业学校会计专业《经济法律法规》教学大纲精神，在国家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的，在编制过程中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教材处多次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大纲，并组织了“教材建设师资培训班”，为成功地完成本教材的编写工作作好了前期准备工作。

本教材作为财政部“十五”规划中专教材，注意体现了国家教育部“切实为实现培养目标服务，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新观念、注意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原则，在教学内容安排上注意到了与相关的现行初中课程《法律常识》相衔接的问题，屏弃了以往两学科的重复部分；值得说明的是，本教材力求突出职业教育的特色，体现职业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精神；在内容安排上贯彻深入浅出、由易到难的循序渐进原则；注意到教材的系统性、科学性、以及各章相对独立性；同时也兼顾了相关学科的配合和衔接。

最后还要说明的是，就法规原文来说，经济法是有较强时效性的学科，本教材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 2001 年 7 月以前颁布的文件为最后时间限制。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辽宁锦州财经学校王永吉同志（负责第一、二、三章）、陕西省咸阳财经学校吴敏同志（负责第四、五、六章）、河南省会计学校王庆山同志（负责第七、八章）、湖北省荆州财经学校李辉同志（负责第九、十、十一、

十五章)、四川省财政学校卫利蓉同志(负责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全书由王永吉同志总纂。

本书编写大纲由哈尔滨商业大学曲振涛教授审定。在初稿完成后经哈尔滨商业大学高勇教授主审，编者已遵照其意见作了修改。在此对两位教授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能力和占有资料有限，书中的问题和遗漏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老师、同学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 1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 7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立法概况.....	( 11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16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及其构成要素.....	( 16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22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24 )
<b>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b>	( 27 )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	( 27 )
第二节 经济代理行为.....	( 34 )
<b>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b>	( 39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 39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 45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 48 )
<b>第五章 公司法制度.....</b>	( 54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54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7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63 )
第四节	公司债券	( 74 )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77 )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 80 )
<b>第六章</b>	<b>企业法律制度</b>	<b>( 87 )</b>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87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89 )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	( 97 )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03)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106)
<b>第七章</b>	<b>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b>	<b>(118)</b>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4)
<b>第八章</b>	<b>企业破产法律制度</b>	<b>(141)</b>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43)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审理	(15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53)
<b>第九章</b>	<b>合同法律制度</b>	<b>(162)</b>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6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96)
<b>第十章</b>	<b>市场管理法律制度</b>	(20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0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2)
<b>第十一章</b>	<b>工业产权法律制度</b>	(23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235)
第三节	专利法	(245)
<b>第十二章</b>	<b>会计、审计法律制度</b>	(265)
第一节	会计法	(265)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281)
第三节	审计法	(286)
<b>第十三章</b>	<b>金融、票据法律制度</b>	(291)
第一节	金融法	(29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98)
<b>第十四章</b>	<b>财政、税收法律制度</b>	(314)

第一节	财政法	.....	(314)
第二节	预算法	.....	(316)
第三节	税 法	.....	(320)
<b>第十五章 仲裁法与经济司法法律制度</b>			..... (334)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	.....	(334)
第二节	经济司法法律制度	.....	(343)
<b>参考书目</b>			..... (353)

# 第一章

## 经济法概述

### 教学目的与要求

在掌握法的概念本质及特征的基础上，进一步理解经济法的产生过程和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本章要求学生了解法的特征、法的效力，掌握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我国法律的主要表现形式。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一、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 (一) 法的产生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不能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去获得生活资料。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必然形成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社会

关系。由此产生了氏族组织和习惯。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社会规范习惯，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

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几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逐渐确立了土地的私有制，并出现了以直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商人阶层，进一步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三次社会大分工，使氏族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氏族内部由于生产、交换的发展，使血缘联合相对弱化。二是随着三次社会大分工，氏族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逐渐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三是阶级的出现，使原来调整氏族内部关系的习惯不再适应这种新的社会关系。于是国家产生了。它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建立的暴力机关，并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与此同时，法也产生了，这是奴隶主阶级为了实现其统治，不仅要借助国家这个暴力机器，还要有一种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准则，并以国家作为后盾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

由此可见，法的产生同国家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也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出现的。

## （二）法的历史发展

法的产生、发展都经历了长期、复杂的历史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认可那些对其统治有利的原始习

惯，即习惯法，以不成文的形式存在。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字产生，对习惯法进行记载，于是出现了成文法。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是战国时期魏国李悝编撰的《法经》。

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虽然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但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都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而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 二、法的概念及本质

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明确指出：法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根据列宁同志的本意我们对法的概念作了如下的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代表着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科学的揭示了法的本质，即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三、法的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自己的基本特征。

###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一种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这主要指成文法。认可就是国家通过一定的形式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规范等）以法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规范，这主要指习惯法。

### （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国家的强制力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强制力，它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之所以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法实施的结果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得以实现，也就是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因而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抗。二是法把现实的社会关系抽象地概括出来而成为一般规范，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比较确定的、基本的行为规则。它调整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而且它是被反复适用的。因此，要依据法来衡量某一行为的法律后果，把法适用于某一具体的、特定的人，就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国家机关，就需要警察、法庭、监狱等一套国家机器。三是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了免遭其他非法定因素的干扰，就必须有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 （三）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它的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的。一般来讲，法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法指令人们必须做或禁止人们做某种行为。因此，法律规范的内容实质就是一种权利与义务问题。人类社会只在出现了国家和法以后，才有权利与义务的划分。由于法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

筑，人们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此，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也不相同。

#### （四）法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和其他特定行为规范重要的一点区别。特定的行为规范所约束的对象总是在其特定的范围内，如宗教规范只限于信仰该宗教的信徒才会遵守；某些政党和社会组织的章程只有参加该政党和组织的成员才会遵守；而法则是要求全社会的人都必须普遍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任何人不得超脱于法律之外。

###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范围，即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指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问题。具体讲就是法适用在什么领域、什么时间和对什么人有效的问题。

#### （一）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通常包括两个问题：一是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问题；二是法的溯及力问题。

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法本身规定了生效日期；二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法的失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规定某些法律失效；二是自然失效，即新法施行后代替了同类内容的旧法，或者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法的溯及力（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或简称“追溯力”）是指法对于其公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

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各国的规定各不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主张：一是从旧原则，即新法不溯及既往。二是从新原则，即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三是从轻原则，即视新法和旧法哪个对行为人处罚较轻，就适用哪个法。如果适用新法，就是溯及既往；如果适用旧法，就不溯及既往。综观各国法律，多采用从旧原则或从轻原则。我国法律一般没有追溯力，特殊规定者除外。

##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方生效。在我国，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法律等，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法规等，除非有特殊规定，在我国领域内都发生效力，它包括我国境内的全部陆地、领海、领空、驻外机构及航行在境外的船只、航行器等一切延伸意义的领土。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只在其管辖的范围内发生效力。

## （三）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问题非常复杂。对于一个国家来讲，当法的适用涉及到人的时候，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该国公民在本国或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二是非该国公民在该国或者在外国适用该国法律问题。

法的适用涉及到人的时候，通常有以下几种处理办法：一是采取属地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都适用行为发生地国家的法律；二是采取属人原则，即是哪国公民就适用哪国的法律，无论其行为发生地在何处；三是采取属地与属人相结合的原则，即不管行为人的国籍如何，也不管行为发生地在何处，只要侵犯了该国利益就适用该国法律。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 一、社会主义法律概念及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维护有利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是由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决定的，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他们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因此决定了社会主义法律是鲜明的阶级性与广泛的人民性相统一的法律。另外，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了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虽然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律实施的重要标志，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讲，守法实际上就是在保护和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因此，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制性同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性有着本质的区别，是自觉性与强制性的统一。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形式

#### (一)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法的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即部门法体系。而部门法是指对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所做的基本分类。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